

穗锦泷合[2026]工字003号

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091415 地块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书



甲方：广州锦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州晨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7日

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

广州锦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广州晨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江山

电话：13710491629

联系人：林梓程

电话：1353520011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091415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一、项目名称：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091415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；

二、项目地点：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091415 地块；

三、项目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

乙方依照国家、地方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、水土保持过程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，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，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。具体内容和形式要求以甲方及水务局等政府主管机关最新要求为准。

1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负责评审通过，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；

2、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，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勘查、资料收集；公开说明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鉴定书。

本合同不含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整改措施费用；不含验收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写及备案。

四、工期：

水保方案阶段：

1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在资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并交建设单位审阅；

1、水务部门对提交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没有异议，即召开专家进行技术评审；
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发包方(盖章) 广州锦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586 号 B102 房

电 话:020-37684796



承包方(盖章): 广州晟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西泰兴路

129 号(1 栋)308

电 话:020-39990997

